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3年9月29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034000169號函訂頒

本校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本校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鼓勵創新、提昇研究水準並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教職員生之研發成果，訂定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由產學營運處處長擔任召集人(當然委員)，其餘成員六至八人由校長就校內一級單位主管、校內外專家學者(具專利代理人資格者至少一名)遴聘之，任期一年。若一級單位及相關系所主管職務異動，以續任主管遞補之。
- 三、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專利申請、讓與及技術移轉案之審查。
  - (二)審議專利維護之必要性。
  - (三)其他相關事宜。

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。若專利申請案件累計十件以上者得加開臨時會議審查之(專利線上申請系統為全年開放)。

委員於審議其自身利害相關之個案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四、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